

分類 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0309 版面：二版

體育團體試一試

體委會寬列一億一千萬元補助費，恢復體育團體評鑑工作，未達合格門檻者，將不予補助經費。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十年前，全國體協（體總前身）辦了兩次體育團體評鑑，結果引起強烈反彈，後來還把秘書長、教育部體育司主管官員拉下台；十年後，行政院體委會決定恢復評鑑工作，不同的是寬列高達一億一千萬元的「補助費」，也訂出評鑑委員迴避原則，希望民間團體能夠接受評鑑結果。

體委會的評鑑作業已經準備多時，昨天正式公布評鑑流程，十五日開會向協會說明，協會本月底前完成自評，四月中旬起一個月接受評鑑，最後再評定績效，決定給予經費補助的原則和額度；今年第一年指定及自願接受評鑑的民間團體共五十五個，分成綜合、亞奧運球類、亞奧運技擊類、亞奧運

其他類、非亞奧運類等五組。體委會已選聘國立體院校長邱金松、台北體院校長鄭義雄、台灣師大體育系主任許義雄、台灣體院校長黃金柱、文化大學體育系主任蘇俊賢，擔任五個評鑑組召集人，各組所屬委員為免困擾，暫予保密，召集人、委員如擔任受評協會職務，一律迴避。

評鑑的項目和配點為組織人力 15、會務運作 15、財務狀況 40、競賽績效或舉辦活動成果 120、總體表現 10 等，合計 200 點，其中最大的差異和重點是亞奧運類以參加國際賽績效為主，非亞奧運則以推廣和培養專業人力為主。

由於補助經費七億元，亞奧運協會如績效不錯，估計可以拿到三百萬元以上，非亞奧運



者也可拿到二百萬元以上，相當優渥，但體委會說不會統統有獎，如果達不到合格門檻，將不予補助。

全國各體育團體今年都將接受評鑑，這是各團體負責人最關心的事，因為不同的補助款，本報將陸續刊出。